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達成有關發行承兌票據以收購

CYBERNAU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股權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第四個保證期間」）之淨溢利不得少於9,000,000港元（「第四保證溢利」）。目標集團於第四個保證期間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超過第四保證溢利。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證明書，證明第四個保證期間的第四保證溢利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本金額55,000,000港元之第四批承兌票據，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陳化北博士、呂永超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